

中山坦洲新前进村龙上街四巷 12 号“9·1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坦洲新前进村龙上街四巷 12 号“9·1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2025年9月12日上午8时50左右，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上街四巷12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总工会，以及坦洲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中山坦洲新前进村龙上街四巷12号“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坦洲新前进村龙上街四巷12号“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何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

（二）施工单位：陈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

（三）事故死亡人员

陈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2日早上8点10分，陈某某与其兄陈某甲到坦洲镇新前进村龙上街四巷12号何某某新建房屋安装电线。陈某甲在四楼安装电表箱，陈某某在四楼与五楼之间的楼梯钉线槽。钉线槽作业前，因木质人字梯打开宽度不够，陈某某解开梯子限位绳放长，然后将限位绳重新打结。8点50分左右，人字梯限位绳打的结突然松开，人字梯垂直塌下，站在人字梯约1.3米位置高的陈某某随着人字梯塌下从四、五楼之间的楼梯摔倒滚落。因该房屋楼梯采用环形楼梯，铺瓷砖后尚未安装扶手，陈某某从环形楼梯中间的洞口滚落掉到一楼。陈某甲马上冲到一楼，此时陈某某还有意识，大约十几分钟后，陈某某昏迷，医院救护车到场发现陈某某已无生命体征。发生事故时，陈某某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

发生事故的房屋是农村自建房，拆旧建新，占地面积约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4层半结构，2024年11月份开始施工建设，无相关的报建手续。房屋土建、贴瓷砖工程（不包括水电工程）由包工头张某负责建设，发生事故时，土建和贴瓷砖工程已完工，张某已撤场。水电安装工程是业主何某某、何某甲（何某某儿子）与陈某某口头约定后进行施工，具体工程金额未明确，包工不包料。2025年5月份左右房屋封顶后开始水电预埋管施工，材料由业主购买，劳动工具、人字梯陈某某

某自行准备，陈某某以每天 200 元左右的报酬雇请陈某甲帮忙一起安装水电，水电安装工作是陈某某自行安排。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陈某某使用的木质人字梯限位绳打的结突然松开，人字梯塌下，梯上作业的陈某某摔倒滚落掉到一楼地面致死。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陈某某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重新调整人字梯的限位绳并重新打结后，未认真检查限位绳打结的牢固度，在使用人字梯过程中限位绳打的结突然松开，人字梯塌下）；陈某某未佩戴安全帽。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陈某某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坦洲新前进村龙上街四巷 12 号“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陈某某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重新调整人字梯的限位绳并重新打结后，未认真检查限位绳打结的牢固度，在使用人字梯过程中限位绳打的结突然松开，人字梯塌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陈某某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上行为导致事故发生，陈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陈某某已经死亡，建议不再对陈某某追究责任。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自建房的有效管理。住建部门要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部门与各村（社区）联动，对农村自建房在建设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督促整改，强化风险源头管控，特别要督促高处作业要按要求操作，加强防护，落实施工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施工主体要遵守施工规范。施工主体要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工种施工要持证上岗，安装特种作业规程要求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防护，排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事故隐患。

（三）加强农村自建房施工的宣传教育。住建部门要针对农村自建房的特点，有针对性加强宣传教育，对以个人名义经常在本镇承接水电施工工程的施工主体，要掌握其施工动态，加强对施工主体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中山坦洲新前进村龙上街四巷 12 号
“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4 日